方城县2023年度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河长办的大力支持下，我县坚持聚焦河湖突出问题，强化河长履职尽责，夯实部门职责，河长制工作从“有名有责”向“有能有效”扎实转变，河湖生态面貌得到明显提升。现将2023年度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将河长制作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南阳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政治任务，以落实党政负责制为核心，严格按照南阳市第4号总河长令、第5号总河长令、第1号总湖长令和《南阳市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健全工作体系，创新管理机制，推进河湖治理，以推进河长制六大任务为主线，以“河长+”工作机制为重要抓手，坚持和完善“党政负责制、部门协作制、行业网格制、绩效评价制，治乱法制化、治理系统化、监管信息化、参与全民化”的“四制四化”工作模式，统筹开展各项工作，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实现较大改善和提升，有力推动河长制从“全面建立”走向“全面见效”。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坚持高点站位，确保治河护河常态化**

**一是落实党政负责制。**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县、乡、村三级河长责任明晰的工作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目前全县共设立县乡村三级河长515名，其中县级河长33名，乡级河长138名，村级河长344名。**二是高位推动工作。**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签发县总河长令，安排部署河长制工作，带头深入分包河道，开展信息化巡河，协调解决工作难题，有力带动了县乡村巡河工作深入扎实开展，全县巡河率一直位居全市前列。**三是强化联动协作。**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河道检察长、警长积极配合河长履职尽责，与相关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巡河，共同解决河湖突出问题；公安、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打击河湖非法采砂专项行动中，强力开展联合执法，主动介入涉河湖违法违规重点案件查处，助力河湖“清四乱”。

**（二）坚持有解思维，确保水域岸线保护规范化**

**一是铁腕治砂。**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对河道非法采砂“零容忍”，发现一起、打击一起，2023年累计办理非法采砂案件19起，行政罚款20余万元，非法采砂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二是规范采砂。**组织编制《方城县2023年下半年县域河道采砂实施方案》，发放采砂许可证7个，构建国有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常态化监管、生态化修复的“五化”工作体系，实现砂石资源可持续利用。**三是全面治乱。**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制增量、清除存量。2023年全县累计清理各类垃圾2600余立方米，渣土和砂堆22000余立方米，清理阻水林木1800余棵，拆除违建构筑物1200余平方米，全年未发生重大河湖“四乱”问题，河湖面貌持续向好。**四是安全度汛。**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联合签发总河长令《关于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的决定》，在全县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纳入台账的12个问题全部完成整改，并通过省、市现场验收销号，全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五是幸福河湖建设。**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联合签发总河长令《关于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决定》，在潘河（城区段）幸建设市级幸福河湖长度为 7.1km。多次召开工作推进会，并委托河南德嵘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方城县潘河（城区段）市级幸福河湖建设方案》，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 化及水管理六个方面对现状进行了评估分析并提出建设任务,科学指导方城县潘河（城区段）幸福河湖建设，稳步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六是河湖健康评价。**根据《南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宛河办〔2023〕1号）和《南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河湖健康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宛河办〔2023〕18号）要求，按照年初上报的2023年完成河湖健康评价6条河流，分别是相公河、狼牙河、柳河、夏河、清河、老潘河。目前已按期完成河湖的健康评价和健康档案工作。

**（三）坚持责任导向，确保河湖监管严谨化**

**一是从严履责。**推进河长负责、部门担责、河长办督责的责任体系，拧紧“守河有责、护河担责、治河尽责”链条，压紧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力促河长制从“有实”变“有为”。**二是全面考责。**印发《方城县大抓落实积分管理考核细则》，将河长制工作纳入月度积分考核内容，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奖先惩后，追究责任，促进河长制工作深入开展。**三是跟踪问责。**力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履职尽责不力、工作明显滞后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河长、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以问责促尽责。

三、2024年工作谋划

**一是加强河长巡河力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把河长巡河作为落实河长制工作的有力抓手，加大各级河长巡河力度，不断提高河湖治理保护水平。**二是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瞄准河湖重点问题，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清存量、遏增量；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大对河道“四乱”问题排查力度，建立台账、跟踪销号。**三是强化河道砂石管理。**持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坚决遏制问题反弹；不断加强和规范河道采砂管理，推行国有砂石公司规模化、规范化开采，坚决维护河道采砂和砂石市场秩序。**四是积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严格落实南阳市第5号总河长令《关于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的决定》，根据《南阳市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推进潘河城区段幸福河湖建设，推动河湖管理保护全面提档升级。**五是全力实施河湖健康评价。**按照省市要求，从2024年开始三年内完成我县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河湖名录内的25条河流健康评价及河湖健康档案建立工作。**六是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拓宽宣传平台，创新利用宣传手段，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参与河湖治理保护，形成全民参与、部门联治、社会共治的河湖保护治理新格局。

2023年我县河长制工作稳步推进，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距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四制四化”新模式为统领，围绕河长制六大任务，聚焦河湖突出问题，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为建设水清、岸绿大美南阳提供坚强保障，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地获得感、幸福感。